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季媛

紀錄：賈璧華

肆、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請假）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伍、列席人員：

林顧問信雄（潘副局長志成代理）

楊顧問郡慈（請假）

曾召集人能煜

謝總幹事明輝

黎副總幹事美玲

張組長彩玫

劉組長鳳絃

陳組長長舜

陳組長思運

陳主任美志

黃主任文琦

章主任宗耀

林專員美慧

陸、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是召開本會第 333 次委員會議，如果人數到達開會標準，我們就開始今天的會議，再次謝謝各位委員出席。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

結果，何鎂羚當選案，敬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寶山鄉公所 112 年 11 月 13 日寶民字第 1123300652 號函辦理。
- 二、本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業於本（112）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即於本（112）年 11 月 17 日前應公告當選人名單。
- 四、另本會函頒之「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第 25 項規定：「公所應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前將代表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 五、開票結果 1 號候選人范丞緯得票數 316 票、2 號候選人陸依旻得票數 316 票、3 號候選人鍾志承得票數 67 票、4 號候選人何鎂羚得票數 584 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112）年 11 月 16 日發布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等審查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0 月 20 日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代表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陸依旻、范丞緯、何鎂羚及鍾志承等 4 人，所繳送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申請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及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等 3 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候選人政見稿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准予登記及派充投開票所監察員。

三、本案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因時間急迫，業以 112 年 10 月 24 日竹縣選四字第 1123450125 號函請寶山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在案。

四、檢附會議紀錄 1 份。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議員第 2 選舉區候選人陳德木先生（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9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01479 號函辦理。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縣議員候選人陳德木先生因違反上揭規定，經新竹地方法院

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8月、褫奪公權3年(112年度選訴字第5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5年確定(112年度選上訴字第1號)。

- 四、本會於112年9月11日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該黨回覆略以，新竹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5條中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黨內提名作業及被提名後競選活動期間，不請客、不送禮、不以賄選等違反選舉罷免法之方式爭取提名或競選」，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陳德木先生之犯案非本黨授意且為本黨嚴格禁止之行為，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本黨及所屬新竹縣黨部均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本黨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
- 五、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縣(市)議會議員為新臺幣75萬元以上；第4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為新臺幣40萬元；第5點第1項規定，第3點及第4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故合計應裁罰中國國民黨最低新臺幣115萬元罰鍰。
- 六、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10月20日第6次委員會議決議：
陳德木先生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建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暨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115萬元罰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七、檢附本裁處案之各項資料影本供參
-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陳述意見書。
 -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 (三) 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及法院判決書。

(五) 本會監察小組112年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

辦法：本案提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依限（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繳納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